

112年5月1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(法務部整理)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

第二十條

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，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。

112年5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(法務部整理)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第三條

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成立前條關係。

第九條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，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，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，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。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，不得請求撤銷之。

第十六條

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，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、第九條及第十六條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